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773
23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51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拉泰维·莫登·洛桑-贝通先生(多哥)

一. 引言

1. 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10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0年10月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各个裁军项目,即项目45至66,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6日,第一委员会第4次会议决定连同其他裁军项目一并审议根据大会10月15日第30次全体会议的一项决定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155。10月15日至30日第3次至第23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5/PV.3-23)。11月2日至16日第24次至第39次会议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5/PV.24-39)。

4. 关于项目51,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b) 1990年9月19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九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文件(A/45/421-S/21797)。

二. 审议决议草案A/C.1/45/L.9

5. 10月30日,保加利亚提交了一项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45/L.9),内容如下:

“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 大会,

“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铲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 认为在普遍实现彻底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其不会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 注意到早日为此缔结有效国际措施的普遍愿望,

“ 又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单方面声明,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

“认识到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这种安全保证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重大的贡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对这个问题进行的深入谈判，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¹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9段付诸执行，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²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³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⁴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会议年度报告⁵的有关部分，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一致支持继续寻求研究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内容的共同办法，这些内容可以列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认识到尤其是对于核武器国家来说，必须对这个问题采取崭新的态度，以克服在谈判上所遭遇的困难，

“注意到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提案，⁶

“ 1. 重申迫切需要在实现彻底核裁军以前，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早日达成协议；

“ 2.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上进行深入谈判，以期达成这种协议，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广泛支持缔结一项国际公约，对于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也会给予考虑；

“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示乐意并拿出必要的灵活性，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项或数项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包括一项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 4.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

议程。”

-
- ¹ 第S-10/2号决议。
- ² 裁军谈判委员会已从1984年2月7日起重新定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
- ⁴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 ⁵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

6. 在11月9日第33次会议上,主席宣布,经磋商后,分别属项目51和52的决议草案A/C.1/45/L.9和A/C.1/45/L.19的提案国已决定将这两项决议草案合并为一个草案。主席请秘书处以A/C.1/45/L.56的新编号印发这一合并后的案文。委员会就这样决定(见A/45/774)。

7. 应提案国要求,没有对决议草案A/C.1/45/L.9采取行动。

- - - - -